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朴交簡字第35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778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發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進發於民國109年9月2日晚間7時22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飲用酒類後，因細故與兒子發生爭執，其明知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前往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大鄉派出所報案，警員即隨同陳進發至陳進發位於嘉義縣○○市○○里○○○00號之住處，斯時發覺陳進發身上酒味甚濃，故對陳進發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晚間7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mg/l），始悉上情。

二、本案證據，除補充證據「漱口確認單」、「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所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法條一、之記載（詳附件）。並補充理由如下：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矢口否認有何飲酒之事實，辯稱：我沒有喝酒云云。惟查員警於本案使用以檢驗之呼氣酒精測試器業於109年6月19日經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驗合格，有效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有該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9頁），且被告係該儀器之第34號受測者乙節，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查，堪認該儀器尚未逾有效期限內之最高使用次數「1000次」，是警方使用經檢定合格且仍在有效期間及有效次數範圍內之呼氣酒精測試器對被告進行測試，應可排除儀器失準之疑

慮，堪以採為證據而認被告確有於飲用酒類飲料後仍駕駛車輛之酒後駕車犯行無訛。

三、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略以：「為從嚴處罰酒後駕車行為，以遏止此類犯罪，並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明定行為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而駕車，即構成犯罪，以避免法院判決歧異而使部分民眾有心存僥倖之不當觀念。」是以，依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85條之3之規範意旨可知，汽車駕駛人飲酒後，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即應依上開規定處罰，以避免法院判決歧異而使部分民眾有心存僥倖之不當觀念。則本案被告經警查獲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自已該當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而無庸另予審酌被告是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亦應明知，竟仍執意投機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險性，且所測得被告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本案為酒駕初犯、及幸未發生人員傷亡之實害結果，暨衡其自陳無業、未受過教育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警卷第2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2項（依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沈芳仔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簡純靜

附錄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778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陳進發否認有何酒醉駕車情事。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密錄器影音光碟、本署勘驗筆錄附卷可憑，被告犯嫌足以認定。